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，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事项方面是有效的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。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